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乐芬，独立董事陈云义、王光昌、余劲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按照规则修订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涉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制定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制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